

六、專訪第 16 任檢察長—林玲玉（已榮退）

任期：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90 年 4 月 27 日

司法官訓練所（現更名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 18 期結業，曾任福建金門、臺灣屏東、臺南、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保護司司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在司法界資歷完整豐富，並曾當選十大傑出女青年，以下是林檢察長令人感佩且動容的司法生涯回憶。

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我來到檢察長生涯第二站 - 屏東地檢署，雖然回到熟悉的故鄉服務，但突然從編制六級之金門地檢署至二級單位屏東地檢署服務，心中仍有些許惶恐、忐忑。金門地檢署管轄區域僅有金門及馬祖，當時並沒有派任主任檢察官，我擔任該署檢察長時曾向法務部強烈建議，為該署積極爭取派任主任檢察官，以利署務之推動，就在我調任至屏東地檢署後不久，金門地檢署亦開始有派任主任檢察官了。曾經有人問我，回到故鄉服務是否會有人情壓力等包袱，我的答案是不會，因為我個性謹慎保守，不喜交際，一切依法秉公處理，公事公辦，故並無此方面之困擾。

當時屏東地檢署的未結案件數不少，在全國地檢署排名數一數二，而且有些案件拖延甚久，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我的前一任即現任檢察總長顏大和在任時，高檢署就曾指派一組檢察官南下屏東地檢署指導，但當時屏東地檢署的檢察官們對於辦案都滿懷抱負，對於追求正義亦有滿腔熱血，認為上級不應干涉結案時間，這在我接任前就已有耳聞，因此曾在心中反覆思考，到任時應如何解決此問題。接任後才發現屏東地檢署的檢察官雖然各有想法，但都充滿使命感，我當時就認為勤於溝通是最好的解決方法，我常跟檢察官們說遲來的正義不

是正義，雖然為了發現真實而造成案件遲延，但仍應積極偵查，不應消極未進行。另外我也善用主任檢察官之角色，我認為與檢察官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是主任檢察官責無旁貸之工作，感謝當時在任之主任檢察官方娜容、范文欽、蕭博文及孫小玲等人努力地與檢察官溝通及提供協助，大家互相研究後案件積極進行，也讓檢察官了解雖然目前因證據不足而不起訴處分結案，但爾後發現新證據時仍可重啟調查，並不影響正義之實現。在我二年任期內，檢察官們花很多時間在努力清理舊案，使得屏東地檢署未結案件數逐漸減少，慢慢地步上軌道，也讓我深刻瞭解彼此互相信任之重要。

在屏東地檢署檢察長任內印象較深刻的檢察官有劉俊儀、蔡榮龍、廖椿堅、何克昌等人，我跟劉俊儀檢察官互動頗佳，猶記得當時他因故申請留職停薪，我對他說如果未結案件留下太多，不僅會造成學弟妹之困擾，亦有失身為學長之風範，劉檢察官也有將此番話聽進去，結案情形明顯改善很多。另外，蔡榮龍及廖椿堅檢察官當時也都很努力地在幫忙結案，何克昌檢察官則是非常認真，整天都待在辦公室，對於辦案有一定的執著及堅持，我常跟他說制度之創立是為了要因應全體，個人雖然很有使命感，但身為群體中之一份子，仍要顧及組織之運作及名譽，對於未結案件仍應抱持積極進行之態度，不能讓案子躺在那裡延宕不進行，否則遲來的正義就不是正義，很慶幸與檢察官溝通無礙，互動良好，在我擔任屏東地檢署檢察長二年的任期內，達成法務部要求清理舊案的目標，也因互動良好，一團和氣，在我調動前的聚餐，參加的檢察官頗為踴躍，令我感到

相當溫暖。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臺灣發生了芮氏規模 7.3 級大地震，當時在職務宿舍裡就寢，因地震造成之搖晃過大，我還因此跑出宿舍至庭院避難，內心疑惑著搖晃如此之大，震央不知是否在南台灣，隔天新聞播報後始得知震央位置係在中部地區，由於死亡人數眾多急需相驗，惟中部地區地檢署相驗人力明顯不足，亟需援助，本署即有檢察官義不容辭自行開車，與法醫一同攜帶相驗所需相關資料前往支援中部地區地檢署相驗，此種義行著實令人動容。

我曾擔任金門、屏東、台南、台北等地地檢署檢察長，均是該些地檢署之第一位女性檢察長，我認為署務能夠順利推動之最大助力來自於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如果能與主任檢察官溝通良好，就能建立良好之制度。建立制度是很重要的，但我反對檢察長上任後就新官上任三把火，把前任檢察長所留下之制度很快地就推翻，因為能夠擔任檢察長者都是一時之選，不論對於事情之看法或處事原則均應有其個人獨特之處，各任檢察長任內所建立之制度亦有其道理所在，應該要入境隨俗，先澈底了解前輩所建立之制度，並使同仁了解、接納你，上上下下都從心裡認同你之後才能開始建立新制度。除建立制度外，另一項重點目標就是人和，但人和絕對不是和稀泥，也不是放任，記得剛到任時，有一名執行科書記官經常遲到早退，我找他過來瞭解狀況並告誡該名書記官，從事該職務就應該好好地做，才能對得起自己及國家，以前的種種就算過去了，但爾後若有同樣的情形，我就一切依照制度來辦理，該同仁後來就再無遲到早退之情形，該同仁有所改變之後，其餘同仁也都能夠感到心服，所以有問題就應立即解決，但解決之方法是對事不對人，使當事人了解一切都是按照制度辦理，而不是針對特定人。首長如果要追求人和就選擇放

任，那是不對的，尤其檢察官最不适合當處事無原則之爛好人，處事應有底線。我在屏東地檢署檢察長任內沒有收到任何一張黑函，因為我凡事都是對事不對人，是針對問題來解決，以如此之態度解決一事，就可以解決全部類此之事，同仁們也會瞭解沒有特權存在，一切事務均須按照制度規章來辦理。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的職務我都有歷練過，深深覺得檢察官之任務就是將案件辦好，而主任檢察官則應成為檢察官們之典範，不能隨意溜班怠忽職守，至於檢察長更應該以身作則，因其位居高位應為表率，全署同仁均會審視其言行，故在我擔任檢察長期間，上班時間均比同仁早，下班時間亦比同仁晚。

擔任領導者首要之務是帶人要帶心，然此非一味地討好對方，需有原則及底線。以前在審閱檢察官送審之書類時常與檢察官們溝通，結論如何我不干預，但推理過程如果無法說服我，案子送到法院時要如何說服法官，在這方面主任檢察官之角色亦更顯重要，應仔細研究檢察官送閱之書類，而非流於形式之橡皮圖章或蓋瞎章。在各項職務領域只要兢兢業業、竭盡本能去做事，各種機會都會水到渠成，記得我在高雄地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時，當時的檢察長鍾曜唐就推薦我參加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原因是我所寫的書類相當完整，我也是在該長官任內直接升任高雄地檢署之主任檢察官，當時從檢察官升任主任檢察官按慣例需先至較偏遠之地檢署歷練，且同時有多位在偏遠地區之主任檢察官在等待調回高雄地檢署，但當時的檢察長鍾曜唐還是極力向部長推薦讓我直接升任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從民國 86 年派任金門地檢署檢察長，直至民國 104 年退休，將近 20 年首長生涯，期間僅有一年係被派任法務部保護司司長，其餘均是擔任檢察長職務，很高興所到之處均與同

仁們互動良好，相處融洽，署務推動均十分順利，該成果歸功於同仁們之鼎力協助，記得民國 86 年，時任法務部部長廖正豪派任我至金門地檢署擔任檢察長，這是我生涯中第一個首長職務，在此之前，我從來沒到過金門，上任的第一天我就帶著書記官長前往馬祖，我們先從金門搭飛機到台北，再搭車到基隆，搭船至馬祖，整個過程歷經陸、海、空三種交通工具，是個難忘的回憶。

一個地檢署之運作，首長動見觀瞻，因為上行下效，風行草偃，首長之一舉一動均受同仁之觀察與仿效，故擔任首長期間，每天均在思考如何建立良好的組織文化，如何圓滿達成上級機關交付之任務，不能給上級長官製造問題，此外亦不能故步自封，需持續追求進步，時刻檢視，不敢懈怠，所以是很辛苦的，而且檢察長處理事情應該就事論事，依法論法，不能跟個人結私怨，在同仁面前一定講好話，因為每位同仁必定有其優點，若稱讚其優點，使其感到優點被發掘，其就會試圖表現出更多長處，溝通之大門即可因此而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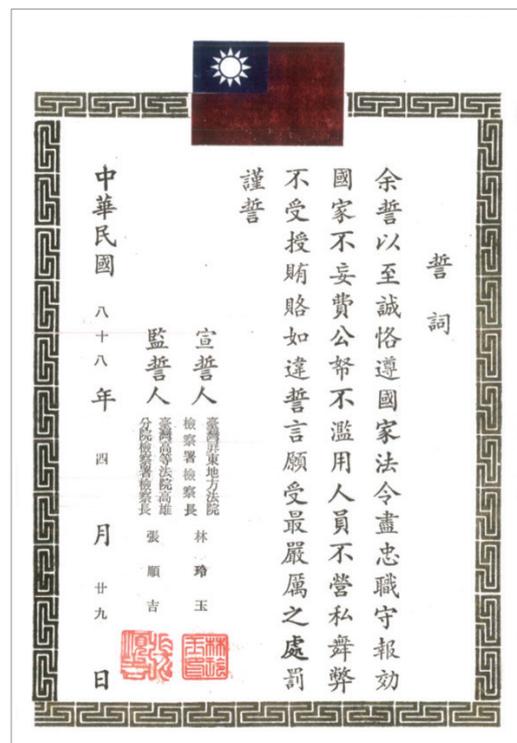
現今民意高漲，人權議題屢屢被重視，因此檢察官開庭時尤應注意開庭態度，雖然偵查庭是不公開的，但問案態度仍應平和，對事不對人，偵辦案件是依據證據，而非開庭時逞口舌或怒罵當事人，因為被告所犯的是國家制定之法律規範，而非你檢察官個人制定之法律，而且檢察官與被告之間亦無仇恨，故檢察官辦案時應詳閱卷宗，認真調查，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均需一律注意，至於案件終結之結果則應視證據內容之多寡而定。以前我擔任檢察官時，開庭最後都會問被告一個問題，就是還有無證據要提出，此用意在於避免被告於法院審理時翻供，擔任首長後，也常與檢察官分享要有此種胸襟及態度，必須時時自我反省，應避免僅會耍弄大陣仗，尤其強制處分權之行使更要慎重，強制處分權猶如手中一把利劍，

揮舞時應更加謹慎小心，否則傷人又傷己。

回憶過往，當時屏東地檢署之檢察官均具有使命感，而且自我要求很高，無形中在同仁間即可產生制約，此為屏東地檢署之一大特色，亦期許屏東地檢署之資深檢察官能夠帶領新進檢察官，持續維持屏東地檢署此一優良傳統。



前檢察長林玲玉



前檢察長林玲玉就職時誓詞